

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場地借用辦法

【99.6.17土木系學術委員會通過】

【99.10.19校第2642次行政會議通過】

【111.2.10土木系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】

【111.3.29校第3116次行政會議通過】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會議室與教室之管理及借用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會議室與教室，借用活動範圍為學術活動以及經本校或本系同意之集會或活動。

第三條 借用規定須知

一、借用採登記制。

二、申請借用本系會議室與教室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另訂之），經本系同意後，即於會議前一週繳納費用。

三、借用時間如下：

(一)全天: 08:00~17:00

(二)上午: 08:00~12:00

(三)下午: 13:00~17:00

(二)夜間: 18:00~21:30

四、本系會議室及教室(包括空調、桌椅、白板及一般投影等設備)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場地 名稱	地點	場地 設備	席位	收費			備註
				全日	半日	夜間	
會議室	土 203	A B C D	60	5,000	3,000	4,000	(一)土203、土220、土224位於校總區土木館(椰林大道旁) (二)土研402、501位於辛亥路3段188號(國家地震中心旁) (三)場地設備包括： 1.投影機 2.電動螢幕 3.白板 4.e 化講桌(含麥克風，可接單槍投影機與筆電，筆電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)
	土研 501	A B C D	42	4,000	2,500	3,500	
教室	土 220	A B C D	130	8,000	5,000	6,000	(四)本場地採借用單位自助式管理，未提供專人及相關服務，故請指派專人負責借用期間之會場管理事宜。 (五)最短借用時間為半日。 (六)申請借用時間應自物品進場起至場地復原止。
	土 224	A B C D	60	5,000	3,000	4,000	
	土研 402	A B C D	60	5,000	3,000	4,000	

五、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來函敘明原因，向本系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
六、本系會議室及教室內禁止吸煙及攜帶飲料、餐點進入，如需用餐需經本系同意。

七、本系會議室及教室各項設備，借用者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並應注意維護公物，如有毀損情況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借用者，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，本系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異議，使用期間之安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
九、借用單位須指定專人負責借用時會場管理及聯絡等相關事宜。

十、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以後該單位不再予以借用：

- (一) 實際使用和申請表上事由不符者。
- (二) 使用後未回復原狀或垃圾未清理，經通知仍不予改善者。
- (三) 借用之器材未予歸還，經通知仍不予歸還者。

第四條 校內優惠折扣

- 一、本校單位借用，九折計費。
- 二、工學院單位借用，七五折計費。
- 三、由本系主辦或本系專案同意協辦之活動，得免費使用場地。
- 四、校外位不應假借本校單位名義借用，如有假借情形，被假借單位五年之內借用不予優待。

第五條 本管理辦法所得之收入，依校方規定比例提撥給學校統籌運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。